



用青春书写为民服务答卷

——司法部青年律师西部计划驻所律师黄俊超履职纪实

本报记者●杨乐

2025年8月28日,响应司法部“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号召,来自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黄俊超,从家乡跨越千里,来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正式开启了驻所服务工作。

从东海之滨到内蒙古高原,从城市律所到基层司法所,黄俊超用脚步丈量民情,用专业守护公平,在基层法治一线书写着新时代青年律师的担当与为民服务答卷。

从“来客”到“自家人”

初到清水河,摆在黄俊超面前的是一个又一个的现实考验:基层司法所的工作远比律师事务所复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每一项工作都需要深厚的群众基础和扎实的实操经验。语言习惯不同、风土人情迥异、工作流程不熟,这些都是实打实的障碍。

“刚来的时候,确实有过短暂的不适应。”黄俊超坦言。但他没有给自己留太多的缓冲时间。入驻第一周,他就跟着所内工作人员走村入户,熟悉辖区社区和乡村的基本情况,白天跟着学业务流程,晚上翻看卷宗案例,遇到不懂的就虚心请教。短短一个月间,他便熟练掌握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核心业务的操作规范,完成了从青年律师到基层法律服务者的角色转换。辖区群众很快记住了这个说话温和、办事认真的小伙子。

40余起纠纷背后的“枫桥智慧”

矛盾纠纷化解,是基层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也是黄俊超驻所期间投入精力最多的工作。

“小黄律师专业知识扎实,处理群众诉求也耐心细致。”城关司法所所长候瑞文说。



深入社区普法

城关镇辖区人口密集,邻里宅基地纠纷、婚姻家庭矛盾、劳务欠款、民间借贷等问题较多,调解难度不小。为此,黄俊超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坚持“法理情并重”的调解思路,对每一起矛盾纠纷都做到耐心倾听、细致分析、依法疏导。

令同事们印象最深的,是一起持续多年的邻里间宅基地边界纠纷。黄俊超接手调解工作后,了解到双方因宅基地权属不清积怨已久,多次调解未果,关系十分紧张。调解之初,他没有急于判对错,而是多次上门走访,分别与当事人沟通,运用“背对背”调解法逐步缓和双方对立情绪。随后,他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逐条厘清权属边界,又借鉴“六尺巷工作法”,从邻里情分入手劝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数轮沟通,这起纠纷最终以双方和

解告终。

驻所以来,黄俊超累计参与矛盾纠纷调处40余起,调解成功率超过96%,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小黄律师来了之后,为大家办了很多事情。”城关镇一位社区干部这样评价道。

让法律知识“走进寻常百姓家”

“法律不是摆在书架上的条文,得让老百姓听得懂、用得上。”这是黄俊超开展普法工作的核心理念。

黄俊超立足辖区实际,针对不同群体量身定制普法内容。面向社区居民,他重点讲解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条款;面向在校学生,他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校园法治讲座;面向个

体经营者,他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入讲解合法经营要点;面向社区矫正对象,他则以社区矫正法为切入点强化法治意识。

入驻清水河以来,黄俊超走进社区、乡村、校园、商铺,累计开展法治讲座和现场答疑20余场,用通俗的语言和鲜活的案例给群众解读法律条文,让法律知识真正“接地气、入人心”。

窗口前的温度和对特殊人群的关怀

“只要心里装着群众,工作就一定能干好。”黄俊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在城关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黄俊超是群众最常见到的面孔之一。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指引法律援助……他始终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群众,用心解决群众的每一个“急难愁盼”。

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生活困难的群众,黄俊超主动上门,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在特殊人群管理帮扶方面,他定期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全力协助司法所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走访工作,用法律的温度引导他们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把青春书写在祖国需要的地方。黄俊超的故事,是新时代青年律师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生动缩影。“基层是最贴近群众的地方,也是最需要法律服务的地方。”黄俊超说,这段驻所经历让他真正理解了司法为民的含义。

走一线 改文风

乌海火车站擅自搭售保险 旅客质疑被侵害知情权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把“套路”用在旅客身上,乌海火车站未经告知旅客,便在售卖火车票时搭售中国铁路保险,旅客要求退保却成了难题。6月18日,记者针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据了解,6月17日下午,呼和浩特的柴女士和同事从乌海返回呼和浩特。由于时间紧,赶到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站时,火车站已经开始检票,线上售票已停止。于是,在乌海站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柴女士和同事从该站售票处购买了乌海到呼和浩特的D1186次动车车票,二人出示身份证件后,柴女士以微信支付了387元购票款。然而,就在临上车时,柴女士发现火车票中有两张中国铁路保险单,每张保单的保险费为3元。柴女士对乌海站铁路售票处未经询问本人直接售

卖保险的行为提出了质疑,遂拨打了保单上的客服电话010-12306进行投诉,得到的回复是让柴女士和同事拨打当地客服电话处理,他们不负责处理此事。此时,柴女士已经坐在火车上,也不知道乌海火车站的电话,无奈之下,将此事反映至本报。

接到柴女士反映的情况后,记者查询相关法条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据此,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站售票处工作人员有义务向消费者真实说明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而乌海站售票处工作人员利用乘客着急返程的心理,未经乘客同意,在火车票中搭售保险,是否侵害了乘客的知情权?

针对上述情况,6月18日,记者与12306客服取得联系,客服回复记者时表示,他们会将情况反馈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站,并核实详细情况,随后会尽快与记者联系。



找个说法

公共绿地种菜被起诉 温情执行破除“心墙”

永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邻里侵权责任纠纷,让剑拔弩张的邻居重归于好。

“法官同志,你看我们小区这片空地,全被他家种上蔬菜了,而且施肥、喷洒农药等行为严重影响我们家人的生活和健康。”日前,申请人带着该院执行法官前往小区的一片菜地,即气愤又无奈地说。

“我们老两口退休后闲着没事在空地种点儿菜,种了很多年没影响谁,可是他女儿回来后就不让种了。都是邻里邻居的,以前我和老包还是同事,没想到能因为这事闹矛盾。”被执行人李某某见到执行法官也是一肚子委屈。

原本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却因私自占用小区公共区域种植蔬菜产生矛盾,并引发了诉讼。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执行人李某某清除所种植区域内残留的种植物且不得继续种植。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某心里憋着一股气,又在该公共区域内重新种植了蔬菜,为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王特日格乐了解案情后,考虑到双方是昔日同事又是多年邻居,并未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多次到现场勘查。在现场,法官对被申请执行人开展了释法明理与耐心疏导,并向其释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

经过多次沟通,李某某终于认识到自身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承诺将在限期内清理菜地,申请人亦对案件处理结果表示满意。至此,这起邻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雷子君 刘岩)

筑牢检察根基 书写为民答卷

今年以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实用的学习教育活动,推动正确政绩观在检察履职中落地生根。

思想引领,筑牢“初心”之基。该院党组坚持把树立正确政绩观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除了认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小组学习外,还通过检察长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开展大讨论等活动,引导干警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的根本价值追求。

问题检视,清除“虚浮”之风。该

院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政绩观偏差问题自查自纠。业务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深入分析研判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科学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基层实际的目标任务,坚决防止盲目攀比、层层加码;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检务督察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数据美容”“程序空转”“案结事未了”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靶向治疗”,引导检察人员把功夫下在提升办案质效、解决实际问题上。

行动聚焦,提升“实干”之效。该院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食药安全、生态环境、劳动者权益

保障等重点领域,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深化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机制保障,树立“长远”之规。该院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干部考察评价、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政绩观偏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通过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现场教学等形式,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全力营造“重实干、求实绩、务实效”的良好氛围。

(贺喜宁 全淑华)